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自由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安

訴訟代理人　吳紀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陽光加州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嬌

訴訟代理人　朱陳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所為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撤銷之。

理　由

本件前由候補法官行合議審理，然嗣後已分由得獨任審理之法官辦理，並已依本院分案實施要點簽請院長同意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是前揭指定受命法官裁定，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，改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丁俞尹

法　官　何欣儒

法　官　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致禎